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019,092.2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064,302.68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80,803,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504,512.59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2、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03,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066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	08*****062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40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08*****75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咨询联系人：孟永宏、张银姬

咨询电话：0431-81901315

传真电话：0431-81901315

七、备查文件

-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